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56-6292

聯絡人：邱菁眉

電 話：(02)7736-6740

受文者：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四)字第10900684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報109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未調整案，予以備查。

說明：復貴校109年5月8日嘉會字第1090002386號函。

正本：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

副本： 2020/05/15 08:13:36 文 章 交 換